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墨玉建設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建設合同，據此，新華聖樹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墨玉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2,008,199元(相當於約港幣115,952,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6.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100%擁有。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約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墨玉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新華聖樹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6.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100%擁有。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約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墨玉建設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質保期內須予完成之工作除外(即墨玉光伏工程完工及新華聖樹驗收及工程移交起計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承接墨玉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新華聖樹，且新華聖樹已收到相關標書。

交易性質

根據墨玉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地基、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通風系統、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二三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代價

墨玉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2,008,199元(相當於約港幣115,952,000元)，將由新華聖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 (作為預付款) 將於中核二三能源向新華聖樹提供相關保證(為中核二三能源於墨玉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及新華聖樹接納上述保證後28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5% (作為進度款) 將參考完成進度於每月的第25日按月支付。
- (iii) 總合同價值之5% 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即自墨玉光伏工程完工、獲新華聖樹驗收通過並交予新華聖樹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30日內支付。

墨玉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墨玉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墨玉建設合同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101,209 (相當於約港幣 127,548,000元) |

墨玉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墨玉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墨玉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須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完成墨玉建設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墨玉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墨玉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墨玉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就釐定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墨玉建議上限而言：

- (i) 由於墨玉建設合同有條款訂明在墨玉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二三能源就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後亦可能出現所需之後續跟進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墨玉建設合同之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墨玉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中核二三能源於釐定墨玉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二三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墨玉建設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墨玉建議上限範圍內。

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二三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墨玉光伏工程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建設及經營新能源項目。

董事於墨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於墨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各自於中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由中國核建集團100%擁有，並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之董事。中核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6.3%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已就有關墨玉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墨玉建設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二三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核二三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統稱「**除外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外董事已由於上述原因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其中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墨玉建設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刊發之通函內載列)認為，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除外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刊發之通函內載列)認為，墨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中核二三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二三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6.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100%擁有。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約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所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中核投資」 |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核建集團」 |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新華水電55%權益； |
| 「中核二三能源」 |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核二三南京」 |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核二三新能源」 |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譽揚」 |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鑫能源」 |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設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除中核投資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墨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墨玉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墨玉建設合同」 |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 「墨玉建議上限」 | 指 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 「墨玉光伏工程」 | 指 根據墨玉建設合同進行之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 |
| 「MWp」 | 指 兆瓦峰值；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墨玉建議上限及墨玉建設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 「Triple Delight」 |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新華水力發電」 | 指 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公司及中國核建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 |
| 「新華聖樹」 | 指 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電全資擁有； |
| 「新華水電」 | 指 新疆新華水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力發電、新疆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及新疆布爾津縣水電公司分別擁有98.11%、0.6%及1.29%； |
| 「中核」 |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35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徐朝陽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